#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战略 ..... 3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 3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指标 ..... 3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 4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6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 6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6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 9
第四章 严守耕地，营造特色高效农业空间 ..... 11
第一节 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 11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12
第三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 13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 14
第五章 尊重自然，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 16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 16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 17
第三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8
第六章 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城乡空间 ..... 20
第一节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 20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 21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23
第七章 品质提升，塑造活力山水名城 ..... 27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功能布局 ..... 27
第二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 29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 29
第四节 推动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 32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格局 .....32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34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36
第八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 36
第九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37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39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 39
第二节 特色城乡风貌塑造 .....41
第九章 安全韧性，构建网络化城市支撑体系 ..... 44
第一节 构建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 44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运行能力 ..... 48
第三节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 51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56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56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57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58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59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60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与规划传导 .....6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1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 61
第三节 健全规划生命周期管理 ..... 62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64

#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家、河南省、南阳市重大战略和上位规划要求，构建新发展理念下符合南召县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新格局，科学有序推进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南召县实际，特编制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工作布局，深化落实河南省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南阳以高效生态经济为引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要求，把握新发展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南召县生态本底、矿产资源、全域旅游等优势，全面提升资源要素集聚和综合承载力，着力改善城市发展质量和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协调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和利用格局，为南召县实现全域国土空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第 3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指南召县全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15 个乡（镇）、河南红阳机械厂、河南红宇机械厂、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工程管理局和南阳市职教园区（南召部分）。其中，南阳市职教园区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组团，属南阳市管辖（南召县皇路店镇和石门乡的孟山村、大辛庄村、朱庵村、湖滨村和小张沟村等五个村划为南阳市职教园区代管）。

中心城区范围主要是由城关镇、城郊乡和白土岗镇辖区内与城镇功能密切相连的部分组成。

#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战略

## 第一节　总体定位与城市性质

第 5 条 总体定位

绿色钙都，伏牛山道地中药材产业基地，生态康养目的地。

第 6 条 城市性质

著名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豫西南活力山水名城，南阳市北部门户城市。

## 第二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指标

第 7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提速，伏牛山生态屏障逐渐巩固；实现道地中药材产业发展新突破，先进制造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全域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步伐加快，小城镇发展特色明显，城乡品质逐步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三区三线管控体系基本稳定；生态文明体系构建进程加快，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伏牛山生态屏障地位稳定；绿色钙都、伏牛山道地

中药材产业基地、生态康养目的地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全域中心集聚、城乡融合、特色优化的城镇格局完善成型；城市环境和服务品质全面升级，形成宜居宜养、富有特色的山水活力名城。

展望到2050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成熟；城镇进入高品质发展阶段，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区域地位显著提升，区域协调辐射和吸引作用逐步增加；实现高水平全面现代化，建成绿色、开放、共享、协调、创新的生态文明城市。

##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8条 保护优先，永续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坚持保护优先，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管控、保护保育和空间引导，夯实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空间支撑和资源保障。

第9条 增存结合，集约高效

加强规划引导和用途管制，以增存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实施生态修复。科学控制总量、精准投放增量、全面畅通流量、大力挖潜存量、持续提高质量，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保障供需平衡。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形成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 10 条 内融外联，强心优边

加强与周边嵩县、鲁山县、方城县、内乡县等区域紧密联系与协作，实现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共建共治；构建南召县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体系，强化县域中心引领服务水平，提升云阳镇、南河店镇服务能级，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 11 条 以人为本，全龄友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持续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绿地等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各年龄段人民需求，建设宜养、优养、善养的幸福新南召。

第 12 条 安全韧性，基础保障

保障各项防灾减灾设施空间需求，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面对灾害风险的系统应对能力。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适度超前的智慧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 13 条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南召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632.80 公顷（39.9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3227.44 公顷（34.84 万亩）。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南召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2064.43 公顷。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南召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

##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7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强化对南召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功能管控引导，在此基础上细化南召县乡（镇）级行政区主体功能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大类型。

农产品主产区包含太山庙乡、小店乡、石门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包含乔端镇、马市坪乡、崔庄乡、板山坪镇、四棵树乡、皇后乡、留山镇、南阳市鸭河口水库工程

管理局。

城市化地区包含城关镇、城郊乡、云阳镇、白土岗镇、南河店镇、皇路店镇、河南红阳机械厂、河南红宇机械厂。

第 18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以自然地理特征为基础，统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关系，构建“一城一湖引领、两屏四区联动、两轴多点支撑”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城”以中心城区为县域发展核心，优化服务配套，提升承载能力，集聚创新发展要素，创建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区。

“一湖”以鸭河口水库为县域生态绿心，凸显环库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生态功能，发挥生态经济效益。

“两屏四区”保护修复北部外方山、西南部伏牛山以及区域内生态基质空间构成的县域两大生态屏障；形成中部产城融合发展区、东部现代农旅经济区、西部生态特色旅游区和南部都市近郊休闲区。

“两轴多点”分别以国道 345、国道 207 构建“十字”城镇发展轴，全域形成多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现代农业园等节点。

##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19 条 生态保护区

划定生态保护区，主要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

敏感脆弱、需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即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

第 20 条 生态控制区

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为县域范围内重要的河流、水库、水源地、公益林等。

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

第 21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为主。

推进农田保护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的现代化、集约化和规模化，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重点项目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经批准后并按照有关要求调整补划。

第 22 条 城镇发展区

划定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内主要承担南召县域内产业发展、城镇建设、

交通枢纽和人口集聚职能，为全域提供城镇化的公共服务和基础服务设施，为产业创新活动提供空间保障。

第 23 条 乡村发展区

划定乡村发展区，主要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 24 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优先保障粮食、蔬菜等基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结合农业发展，合理保障设施农用地需求。

第 25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以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空间规模为控制，结合人口变化、城镇建设需求等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缩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第 26 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加快湿地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保留重要水域空间，加大重要水库、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加强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 第四章 严守耕地，营造特色高效农业空间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 27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生追责。

第 28 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

第 29 条 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

第 30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审批必须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第 31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储备区。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并根据补划和国土综合整治、农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新增加优质耕地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进行补充更新。

第 32 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把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要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第 33 条 农业发展格局

以南召县农业两区划定为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以农业自然分区为基础，农业种植区为引导，特色园区为支撑，“种养+”基地为载体，构建“四区五园多基地”的农业生产格局。“四区”分别指西部山地特色生态农业区、鸭河口库区水源涵养地有机农业区、东部浅山丘陵有机农业区和近郊生态农业区。“五园”指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柞蚕现代农业产业孵化园、国储林立体种植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交易及电商产业园、玉兰生态观光园。“多基地”指各类特色产业基地。

第 34 条 农业基地及特色园区建设

立足特色产业，按照主导产业突出、地域特色鲜明、创新创业活跃、业态类型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要求，大力发

展“一乡一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特色农产品种植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建设“互联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农业基地的建设。

## 第三节　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第 35 条 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围绕粮油加工、畜禽产品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中药材加工、纺织加工等方面，培育现代化农业产业集群。开发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将全域化旅游发展推向深入；突出“生态+”、“田园+”、“康养+”的优势，因地制宜培育“山水田园、休闲养生”的多样化乡村产业业态。

第 36 条 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和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创新集体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第 37 条 村庄分类及布局

集聚提升类村庄应发挥村庄自身优势，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增强人口集聚能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美丽

乡村建设样板。

城郊融合类村庄应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和延伸的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明确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注重整体空间形态保护及生产生活方式延续，合理利用优势特色资源。

整治改善类村庄应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加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按照实际需求配置服务设施。

搬迁撤并类村庄应引导村民向新型农村社区、小城镇等适宜区域集中，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

第 38 条 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城乡融合生活圈。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村庄河塘沟渠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39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及策略

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全部或部分行政村），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

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 40 条 农用地整治

全面对田、水、路、林、村开展综合整治，在保护生态环境和乡村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适度推动农田规模化经营，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系统，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第 41 条 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稳妥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以民生需求、基建工作和城镇发展需求为依托，推动搬迁撤并类村庄及其他规模小且空心化严重、区位偏远无发展动力及重大项目占用区内的村庄开展建设用地整理。

第 42 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积极开发荒草地、滩涂等未利用土地，补充有效耕地面积，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五章 尊重自然，塑造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 第一节　锚固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第 43 条 生态保护空间格局

构建“两屏、一区、一带、八廊”的生态保护格局。

两屏：推进以维护生态多样性和水源涵养功能为主的北部外方山和西南部伏牛山的生态保护与建设，构建与其相联系空间组成的两道区域生态屏障。

一区：打造以鸭河口水库为主体的白河国家湿地生态保护区，推进湿地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湿地疏通河道、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恢复良好湿地生态环境。

一带：加强白河生态保护带区域性协作，结合上下游城镇打造区域生态保护带，实现区域绿廊提质升级。

八廊：保障白河流域和附近支流的水资源环境，构建以黄鸭河、松河、留山河、空山河、鸭河、灌河、南河和狮子河等白河支流为主的生态廊道，保障生态格局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第 44 条 生态空间管控

建立伏牛山国家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重点加强对红豆杉、银杏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金钱豹、黑鹳、白鹳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特色生态资源的保护；全面保护森林、湿地资源，加强对天然林的保护。

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全面保护森林植被和湿地资源，加强湿地公园建设。依托鸭河口库区国储林项目实施，重点采取人工造林、中幼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措施，大力发展兼用树种，增强鸭河口水库库区绿化、白河两岸生态防护林带建设。

加快县域内主干水系及沿线生态廊道、高等级道路及铁路沿线生态廊道、农田林网建设，对不连续的生态廊道进行修复与加密，形成水绿交织的生态网络系统，提高森林覆盖率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 45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管体系，运用技术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度，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等得到有效保护夯实生态系统碳汇基础。

第 46 条 实行分级分区差别化管控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和保护。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限制要求，健全生态

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 第三节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 47 条 森林生态修复

统筹推进森林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县域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与服务功能明显增强；到 2035 年，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

以南召县西部、北部山区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加大绿化和保护力度，实施更新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林地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森林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西北部山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第 48 条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加强鸭河口库区、白河流域及其支线等河流廊道的生态功能，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使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饮用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重点围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个方面，加强城镇、农村污水排放重点管控，对县域内河流进行清淤疏浚、调水引流，改善水质，提高水体自净功能。

第 49 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资源合理利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和促进矿地和谐为主要目标，鼓励矿山企业先试先行，走绿色矿山发展道路。以东北部和西南部山区为重点，统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最大程度减少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

第 50 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深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弄清土壤污染现状，分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治，针对工业污染、农业污染等不同污染情况，制定防治措施。

# 第六章 集约高效，建设宜居宜业城乡空间

## 第一节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第 51 条 城镇体系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多节点”的城镇体系格局，突出“中心集聚、城乡融合、特色优化”的城镇发展空间。

一主：强化“中心集聚”，突出中心城区引领作用，推进人口和经济向中心城区集中，加快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着力提升空间品质，提升区域服务职能，引领县域高质量发展。

两副：注重“城乡融合”，重点提升副中心城镇的服务功能和产业功能，突出副中心城镇对农村区域的生产、生活服务水平提升的辐射，构建云阳镇、南河店镇为县域副中心，促进设施协同布局、产业协同发展，同时带动周边城镇发展。

多节点：突出“特色优化”，发挥城镇特色功能与分工，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各具特色、活力迸发的特色魅力城镇，提高小城镇服务功能和就业承载力，确保连接城乡、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第 52 条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梯度集聚、统筹规划，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五级镇村体系结构，其中南阳市职教园区作为南阳市中心城区组团建设。

中心城区：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引导人口、产业、用

地等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

中心镇：3 个，包含副中心城镇和中心镇两个层级，将云阳镇和南河店镇作为副中心打造，作为承担和支撑县域核心功能拓展的主要平台；乔端镇作为中心镇，重点完善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强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支撑，加强与西部乡（镇）联动发展，提升服务能级。

一般乡（镇）：其他 10 个乡（镇），重点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和生产需求。

中心村：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的重要节点。

一般村：乡村基本单元，以满足基本生活为主。

##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3 条 构建产业体系

南召县以生态农业重点固本、先进制造业支柱强基、现代服务业先导提质，构建“23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特色农业种植和特色畜牧养殖两大现代农业，强化支撑非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三大先进制造业，引导培育生态文旅、健康养生、现代物流三大服务业体系。

第 54 条 优化全域产业空间布局

构筑“一区两园核心引领，两带多点协调发展”的南召县特色产业空间布局。

“一区两园”指由中心城区工业片区、云铸工业园、长岭

工业园共同组成的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引领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发展。中心城区工业片区围绕资源优势做大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做好生物医药产业；云铸工业园做强绿色铸造产业；长岭工业园做优新型建材产业。

“两带多点”指以北部生态文旅发展带、南部绿色建材工业带为纽带，带动各片区和全域多个产业承载平台节点协调有序发展。

第 55 条 拓展全域旅游发展

叫响“原生山水、远古南召”旅游品牌，打造“一城两翼、一廊三区”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一城两翼”即以中心城区为旅游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服务设施配套与城市风貌建设；巩固完善南召县中心城区-青峰山森林公园、黄鸭河景观轴，打造全域旅游核心吸引点。依托崔庄乡康养、研学游打造北翼崔庄国储林农城旅示范区，依托鸭河口国储林发展文旅康养，打造南翼鸭河国储林森林康养基地。

“一廊三区”即以国道 345 为全域旅游景观廊道，串联乔端镇、马市坪乡、崔庄乡、中心城区、留山镇、小店乡、太山庙乡、云阳镇、皇后乡重要景区节点与乡村旅游节点。“三区”即高标准打造南部五朵山中原文旅康养度假区、西北部伏牛山山地森林示范区、东部乡村旅游民俗文化创意示范区，展示南召县多元化魅力风情。

第 56 条 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南召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非金属新材料、生物医药和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中心城区工业片区、云铸工业园和长岭工业园。重点提升开发区产业用地效率，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划定工业用地红线，按照“退二优二”原则，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推动低效工业企业加快退出，为培育先进产业腾挪发展空间。

## 第三节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7 条 健全统筹共享的城乡生活圈

根据南召县城乡特征和县域镇村体系层级的划分，结合居民出行距离和公共服务需求，将县域划分为“两类五级”城乡生活圈。“两类生活圈”是城镇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五级生活圈”分别对应不同的镇村等级，即“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一般村”。

县级（四级生活圈）：县域综合服务中心，构建合理分级的城镇社区生活圈，完善城市级别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服务于整个县域产业发展、城市功能升级，支撑城乡可持续发展。

中心镇（三级生活圈）：以中大型服务设施聚集为依托的功能区域，为产业发展和居民提供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同时为周边辐射乡（镇）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一般乡（镇）（二级生活圈）：以相对集中的中小型服

务设施为依托的功能板块，同时为地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服务配套。

中心村（一级生活圈）：主要为自身和周边乡村提供基本的生活和生产配套需求。

一般村（基础生活圈）：提供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服务项目。

第 58 条 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服务体系

加强农村小学教育资源整合，促进小规模、闲置小学合并，提升镇区寄宿制小学建设标准，鼓励小学教学点向中心村集中，完全小学向乡（镇）区集中，中学向中心城区和中心镇集中，高中布局以中心城区为主。

第 59 条 打造均衡活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彰显南召县特色的文化体系，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各类文化设施用地。中心城区建设县级文化中心，各乡（镇）建设符合标准的文化活动中心，中心村配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一般村配建文化室、农家书屋等基层的文化设施。

第 60 条 创建形式丰富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全民健身体系，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完善乡（镇）、村、社区、城市居民小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5 分钟健身圈”。

第 61 条 保障全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卫生系统。

完善城市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依托南召县人民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或符合规范的病房楼。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医养结合机构，整合优化乡（镇）、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

第 62 条 建设开放普惠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的城镇居住区按照每 100 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 63 条 推进惠民绿色的殡葬设施体系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

-乡（镇）-村三级全覆盖，全面保障城乡居民安葬需求。到2035年，南召县公益性公墓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成1个面积不少于100亩的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每个乡（镇）至少建有1个面积不少于50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 第七章 品质提升，塑造活力山水名城

##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功能布局

第 64 条 空间结构

尊重自然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的有机融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经济和环境品质，塑造“豫西南山水活力名城”。根据规划目标定位，打造“一心引领，两轴驱动，绿廊相楔，片区协同”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集行政中心、商业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公共绿地中心为一体，构建服务整个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以人民路为基础，构建南北向城市综合发展轴；以现代路为基础，构建连通黄鸭河两岸的城市综合服务轴。

绿廊：以黄鸭河、白河、北小河、中小河等河流构建绿色生态廊道。

五区：形成老城区、综合服务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城新区、东城新区五个城市片区。

第 65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一级规划分区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

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容用地。

第 6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指引

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要功能，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改造和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

综合服务区合理布局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包括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医疗、教育、养老、绿地和广场，限制引入工业、物流仓储等功能。

商业商务区以商业商贸、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鼓励兼容文化、旅游、科研创新等功能；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工业发展区主要布局工业及其配套产业用地，鼓励兼容工业区办公设施、服务设施和防护绿地；限制引入大量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绿地休闲区主要布局公园绿地、广场等用地，可兼容少量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等用地，限制布局其他类型用地。

第 67 条 优化城市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完善民生设施建设，充分预留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增加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用地方案在详细规划中细化落实。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

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 第二节　保障多元供给的居住空间

第 68 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满足合理住房需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进一步完善普通商品房和租赁住房市场，构建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 69 条 保障性住房发展引导

合理布局保障性住房，推进老旧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城市更新等措施提高城市功能品质，推动老城区住房更新改造，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充分利用依法收回的已批未建土地、房地产企业破产处置商品住房和土地、闲置住房等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新增保障性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

## 第三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

第 70 条 分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布局服务县域的机关团体、大型文化场馆、体育场馆、综合医院、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基于生活圈的构建，按照 15 分

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相应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以 15 分钟步行距离为覆盖范围，以每个单元平均用地面积 3-5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 3-5 万人。社区服务单元内完善社区文化设施、基础教育设施、健身设施、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社区养老和福利设施配置。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覆盖率达到 95%。

5-10 分钟生活圈：邻里中心配置小学、社区活动中心、综合运动场地、便民市场等设施，形成 10 分钟生活圈。街坊中心配置幼儿园、街头绿地、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健身场所、快递货物集散站等设施，形成 5 分钟生活圈。

第 71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在东城新区建设职教园区，整合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资源，并积极发展业余教育和培训，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按照幼儿园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小学服务半径 500 米、中学服务半径 1000 米布局教育设施，保证学生就近入学，按服务人口为 2-3 万人的标准设置一所初中，服务人口为 1-1.5 万人的标准设置一所小学；其中高中布局满足全县域教育需求。

第 7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结合南召县历史文化，突出地方特色。通过微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不断提高社区空间品质。优化社区文化基础设施布局，用心办好社区文化中心、24 小时智慧图书馆等

民生实事，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在南召县中心城区各个片区结合商业、教育等设施，布置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文化设施用地。

保留现状老年干部活动中心，提升和改造现状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以15分钟生活圈为单元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以5-10分钟生活圈为单元规划建设文化活动站。

第73条 体育设施规划

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地、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的建设，充分满足居民日常体育锻炼的需求。

保留现状位于黄洋路与九龙路交叉口的南召县体育馆，结合青峰山公园、燕山公园，建设体育公园、综合体育中心等县级体育设施。

打造中心城区“15分钟健身圈”，在各个片区组团内，设置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同时结合公共绿地的布局，打造社区级体育设施。

第74条 医疗设施规划

完善城市医疗服务供给体系，提升中心城区公共医疗配置标准，建设县级医院（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科医院为辅助）、15分钟生活圈社区卫生服务设施、5-10分钟邻里卫生服务设施，合理分工的三层服务构架。

第75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

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设施。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保留现状综合社会福利中心设施，规划 15 分钟街道社区养老院、敬老院，可单独选址建设，也可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医养结合养老体系。规划 5-10 分钟生活圈社区养老设施，即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可结合邻里中心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 第四节　推动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第 76 条 产业格局优化

基于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及区域协调导向，加快南召县的城市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人居环境，构建以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引领，中部老城商贸和东部新城现代服务为辅的总体产业格局。

第 77 条 工业用地红线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在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综合整治的政策效用，通过空间整合、功能整合，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的同时，增强工业用地保障能力。

## 第五节　优化蓝绿空间格局

第 78 条 蓝绿空间总体格局

依托现有特色生态基底，构建以水为脉、以绿为底、联

通山水、贯串城区、功能复合的城市“蓝绿”网络体系。规划形成“一心两环，两带三廊，五园多点”的蓝绿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两环：依托中心城区黄鸭河滨河公园，构建城市内部生态绿心。沿二广高速、沈卢高速、国道207和省道237打造外围隔离绿环；以中心城区周边西山、北山、东部青峰山、南部白河沿岸构建城市休闲绿环。

两带三廊：打造“黄鸭河-白河”城市蓝绿空间带，连山、穿城，强调行洪、休闲、观光等功能一体，塑造滨水休闲景观带；提升内部北小河、中小河、东沟河滨水空间品质，打造中心城区内部生态绿廊。

五园多点：重点建设青峰山公园、北山公园、燕山公园、南山公园、大垛山公园和城市内部公共绿地（世纪公园、人民公园、寨上遗址公园等内部开敞空间），形成点线交织的特色开敞空间。

第79条 通风廊道规划

南召县中心城区形成“1主6次风道、5处入风口、6补偿空间”的通风系统框架。严禁在通风廊道范围内进行阻碍通风的建设行为，逐步形成城市通风廊道网络系统。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应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打造“会呼吸的山水城市”。

第80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规划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公园绿地网络，老城区原有公园绿地应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尽量予以扩建，完善老城区

绿地布局。见缝插针建设口袋公园，有效提升公园服务效率。

在给水厂、变电站、区域锅炉房、污水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消防站和加油站等设施周围根据具体要求设置相应宽度的防护绿地；在主要对外交通干线及主干路沿线建设防护绿地，主干路两侧防护绿地一般可按 15-20 米规划，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或其他用地相邻处规划为防护绿地。

结合城市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设施布置集纪念、集会、游憩、健身等多种功能的广场用地。结合各级社区生活圈建设，设置供居民日常休憩健身的社区广场。广场应与城市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予以充分保障，部分县级和社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之外的绿地可作为广场使用。

## 第六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导

第 81 条 城市总体风貌定位

塑造富有鲜明文化特色、乡土风韵、时代特征的南召县城，提升城市品位与地域特色，整体风貌定位为“山水林田景、楚风汉韵城、秀雅现代貌”。

第 82 条 城市设计结构

以黄鸭河-白河为主体的生态脉络，强化城市山水互动的城市特色，打造南召县原生山水与城市共荣的人文客厅。总体形态结构为：一脉串五区、双轴汇四带、一核统三心。

一脉：黄鸭河白河山水蓝绿网脉。重点管控以白河和黄

鸭河为主脉的水绿廊道体系，留足沿岸城市公共绿地，贯通滨水公共空间，布局商业、文化等功能。

五区：重点控制文旅康养风貌区、老城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产城融合风貌区、东部新城风貌区。对组团内空间形态、建筑、道路，开敞空间及环境进行引导，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组团。

双轴：为人民路南北人文景观轴线、怀远大道-东滨河路人文景观轴线。通过沿街立面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街景控制引导，形成城市空间特色骨架，串联历史文化要素、山水景观、城市级重要公共空间，形成连续、开放的城市景观界面。

四带：城市片区联系轴线，包含丹霞路景观带、世纪大道景观带、阳光大道景观带、迎宾大道景观带。着重对四条道路的绿地景观效果以及沿街立面进行整治。

一核：中部城市公共服务核心。

三心：北城新区中心、老城区中心、东城新区中心。

第 83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需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基于整体山水格局、历史文化保护、城市空间秩序，按四级强度分区管控。

## 第七节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 84 条 城市更新分类分区

实行分类分区的差异化城市更新空间管控政策。中心城区城镇低效用地包含老旧小区用地、城中村用地、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用地四大类，采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三种更新方式进行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建立引导性的更新政策和控制性的指标体系。通过多元化的城市更新，盘活城市存量用地，激发城市活力，提高城市品质，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85 条 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和更新重点片区

中心城区规划布局 3 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划分 11 个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应集中布局配套设施和重点产业，更新城市安全、防洪防灾类的基础设施，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科学布局防火应急道路和火灾阻隔网络；提升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容灾备灾水平；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 第八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 86 条 地下空间建设类型

建立由地下交通、地下人防设施、地下市政设施以及地下商业开发等组成的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按照“平、战、灾”相结合，合理、集约利用的原则，重点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体育场馆、大型公共建筑物以及其他建筑

物建立地下空间。落实开发与保护相结合，保护好地下历史遗产和考古文化遗址，尊重地下空间产权与公共利益。

第 8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分层次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规划将城市地下空间分为浅层（0 到-15 米）、中层（-15 到-30 米）两个层次。规划期内着重开发利用的是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0 到-15 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应优先保障地下人行道、地下商业街、地下文体设施、地下停车设施等人行活动密集的功能设施；地下-15 到-30 米的深层地下空间主要安排综合管廊地下市政场站、地下防空、减灾、防化学事故、防生命线系统灾害等设施。

## 第九节 加强“城市四线”管控

第 88 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主要指位于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黄鸭河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89 条 城市绿线

规划划定绿线主要包括黄鸭河滨河公园、世纪公园等。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0 条 城市黄线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重大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控制线划定为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确需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 91 条 城市紫线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中心城区主要涉及金刚寺。

城市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异地迁移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第 92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构建以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为核心，文物古迹为节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补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3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突出南召县以山水文化为根基，楚汉文化为标志，红色文化、佛道文化、古长城文化等为重要组成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系，形成“两带、四区、多点”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两带：楚长城文化展示带、三鸦路文化展示带。

四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聚集区，云阳镇历史文化聚集区、猿人文化遗产聚集区、丹霞寺文化遗产聚集区。

多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及点状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古迹、历史环境要素。

第 94 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统筹整合划定南召县域内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中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界线。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95 条 历史文化名镇及传统村落的保护

加强对云阳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及云阳镇老城村、云阳镇铁佛寺石窝坑村、崔庄乡粮食川村等 3 处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控制引导，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 96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重点保护南召县域现存的古遗迹、古墓葬、古建筑、革命旧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并加快完成南召县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97 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对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和管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每一

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 98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促进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定期增补历史建筑名录，建立长效保护利用机制，推进历史建筑上报工作；设置保护标志，建立保护档案并纳入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明确保护内容。

第 99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或展示中心，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历史资源点、景区的展示利用相结合。

## 第二节　特色城乡风貌塑造

第 100 条 总体风貌定位

依据南召县滨水、沿山、田园、城镇、历史文化区等不同地区提出分类管控指引，塑造南召县“山水相依、林田共生”的特色城乡风貌。

第 101 条 城乡风貌总体格局

梳理空间演进脉络，延续城市特色风貌，形成“一轴两心六区多点”城乡风貌结构，加强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

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规划管控。

一轴：以白河为依托的文化景观轴；白河串联点状村庄、景观、乡（镇）和中心城区。

两心：以南召县中心城区、云阳镇镇区为县域历史文化风貌核心。

六区：包含山地休闲风貌区、浅山丘陵风貌区、魅力乡野风貌区、环库风貌区、山水都市风貌区、传统文化风貌区。

多点：由云阳镇、南河店镇、小店乡、乔端镇、四棵树乡等乡（镇）构成节点。

第 102 条 县域城镇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

根据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禀赋，结合城市性质、功能布局，塑造差异化、特色化的城镇建设区风貌格局，实现全域人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城市愿景。

南召县城镇建设区基本处于群山环绕的自然格局中，与周边山水联系密切，应注重与周边生态空间的融合，建设应避免对现有自然山体形态、格局产生较大变动，禁止机械套用平原城市方格路网模式，宜因地制宜，形成山环水绕，自然起伏的路网结构。控制建筑高度与体量，依山落城，错落有致，靠近山体的建设地块，采用间隙式建筑布局，房屋密度和建筑高度靠近山体逐渐降低，形成自然风光优美的特色城镇风貌。建筑风貌以简洁、清新、古朴为主。

第 103 条 县域乡村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的理念，坚持不挖山、不填

湖、不毁林的原则，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历史渊源、居住习惯、风土人情，凸显错落有致、井然有序的乡村韵味。

沿白河、黄鸭河、鸭河口水库等水网密集地区的乡村应保留水乡肌理，体现与水共生的依存关系，避免对沟渠、池塘等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改善提高人居环境。

# 第九章 安全韧性，构建网络化城市支撑体系

## 第一节 构建内通外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04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

建设以铁路、高速公路和国道为骨干，以省道、县道和乡道为主体，设施完备、协调一致的县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县域城乡社会经济统筹发展。

第 105 条 推进通用机场建设

在南阳市职教园区规划新建一处通用机场，适时开展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并预留通用机场建设空间。

第 106 条 优化铁路网建设

规划形成“一高一普”对外铁路运输通道，加强南召县与周边区域的联系，提升内联外通水平。

高速铁路：预控洛阳经南阳至襄阳铁路通道。

普速铁路：强化现状焦柳铁路廊道管控。

第 107 条 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建立“一纵一横”高速交通网络，实现区域快速交通串联。

一横：规划新建沈卢高速。

一纵：二广高速现状已经全线贯通，规划进行扩容改造。

第 108 条 完善提升县域公路网

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扩能提升，规划县域形成“两横五纵”的干线公路网，发挥公路网中的主干功能。“两横”为国道

345、省道 328; “五纵”为国道 207、省道 234、省道 237、省道 240、省道 524-省道 328。

3.县乡道

加快县乡道提升改造，重要县乡路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规划的中心村要通三级公路，一般村要通四级公路。在各级道路建设中，应重点建设干线公路骨架，优先安排乡村公路通达性项目，同时注重与周边县市道路建设衔接。

4.快速通道

规划新增南南快速通道，加强南召县至南阳市区的快速联系；规划新增五五快速通道，加强五朵山景区与对外交通的联系，从而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第 109 条 打造县域特色旅游道路

加强区域交通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健全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运输服务质量。规划完善北部山区旅游公路和环库北路，支撑北部生态资源和鸭河口水库的开发；规划新改扩建农村公路，积极引导四棵树乡、石门乡发展都市休闲旅游业态。

第 110 条 构建县域多层级公交系统

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以县域乡（镇）为重要节点，以干线公路为纽带，规划形成“城-镇”、“镇-村”两级城乡公交体系，在各乡（镇）驻地、工业园区设置公交首末站。

第 111 条 合理布局县域客货运枢纽系统

加强公路与铁路、城市公交衔接，构建由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运场站和城市公交枢纽相辅相成的枢纽体系。

铁路货运站：铁路物流主要依托焦柳铁路及 2 个铁路货运场站，北召店站、皇路店站，服务南召县部分货运的运输，同时推进中铁路港南召铁路物流园建设。

铁路客运站：规划对焦柳铁路南召站进行提升改造，在南召县中心城区东部预留南召西站客运站用地。

公路客运站：县域保留现状 13 处乡（镇）客运枢纽，重点对太山庙乡、南阳市职教园区、乔端镇、四棵树乡四个道路运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改造，提高公路运输场站能力和功能。中心城区保留现状客运南站（南召县通运社会化汽车站），继续完善客运北站建设。

第 112 条 完善中心城区路网布局

在既有路网的基础上，合理提高路网密度，构建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功能级配合理的网状路网、开放式城市道路网络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七横六纵”的主干路网，与高速公路出入口、国省干线公路接入紧密衔接，实现快速化服务向城市内部的延伸。主干路除现状已建、近期实施、衔接原有道路宽度、快速连接路、货物运输、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特别需求外，新建主干道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按照不超过 40 米控制。

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主要承担各主要功能分区内部的交通，汇集大量的人流、车流。

规划通过加密、打通、拓宽支路，畅通“微循环”，提高城市路网的容量和弹性，并通过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生活品质。

第 113 条 大力发展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

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建立层次分明、服务高效的公交运营系统。实现万人公交车辆拥有率不小于 8 标台/万人，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服务区 500 米半径覆盖率大于 90%，车站服务区 300 米半径覆盖率大于 50%，公共交通线网覆盖中心城区 90%以上，线网密度在中心城区达 3-4 千米/平方千米，城市边缘区达 2-2.5 千米/平方千米，覆盖全部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

第 114 条 打造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网络

基于中心城区蓝绿空间和道路网布局，建设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提高非机动车道和步道的连续性、通畅性，规划到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结合白河、黄鸭河构建特色滨水休闲道；与南召县周边的山体，各类绿地进行灵活对接，形成既有网络又有开敞节点的全域绿道网；依托中心城区滨河西路、滨河东路、环城西路等主要道路两侧景观和道路绿化构建慢行通勤网络。保障中心城区慢行出行空间，结合公共交通站点设立步行通道、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推行“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

第 115 条 科学布局中心城区停车设施

分类分区优化停车设施供给，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资源共享和错时开放。逐步形成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格局。

## 第二节 提升基础设施运行能力

第 11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通过开源节流、污水处理回用、水资源保护以及改革水管理体制、调整水价等政策，合理调配水资源，保证城市供水安全，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到 2035 年，实现农村安全饮用水覆盖率 100%，中心城区给水管网覆盖率 100%。

规划采用分区集中、适度分散的供水方式，中心城区依靠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水；靠近中心城区的乡（镇）崔庄乡、白土岗镇、南河店镇可依靠中心城区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其他乡（镇）新建乡（镇）自来水厂供水。农村居民优先采用城市自来水或就近乡（镇）自来水厂管网延伸供水，山区打井困难地段采用加压或叠压泵站供水。

第 11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实行雨污分流制，完善污水、雨水管网系统，基本消除易涝片区；加强中心城区再生水、雨水资源的利用。

完成城市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中心城区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建雨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有条件的已

建合流系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市一般地区 3 年，中心城市的重要地区 5 年，中心城市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 30 年。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30 年一遇。

第 118 条 海绵城市建设

以“规划引领、尊重自然、因地制宜、统筹建设、全面协调”为原则，落实海绵城市发展理念。

到 2025 年，实现中心城区 2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5％；到 2035 年，实现中心城区 80％以上的建成区面积达到上述目标要求。

径流总量控制目标应以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为标准，中心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宜为 80%。

第 11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以城乡发展需求和现有电网为基础，结合电网结构调整要求，完善优化主网架，提高电网受电、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快城镇和农村配电网建设改造、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促进电网发展与城乡建设相协调。

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

严格控制高压线走廊宽度，8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90米-110米控制，50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60米-75米控制，22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40米-45米）控制，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按25米-30米控制。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第120条 通信工程规划

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推进南召县5G网络建设。加强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融合，优化信息通信网络结构，有效提升网络保障能力，实现无线局域网主要公共场所全覆盖。

第 12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改善城市能源消费结构；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技术标准，注重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提高燃气供应的可靠性。

规划南召县利用上游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西气东输三线和新粤浙线。上游气源在南召枢纽站通过“唐河枢纽站-平顶山分输站-伊川枢纽站调清管道（省级骨干管线）”、“唐河枢纽站-南阳-南召支线（市级支线）”、“唐河枢纽站-社旗-方城-南召支线（县级支线）”为南召县供气。

第 122 条 热力工程规划

主要发展燃气锅炉房作为供热主热源，以地热和空气源热泵作为辅助热源。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采用“分散供热与多种清洁能源互补供热”的方式实施清洁供热；村镇可联合共建区域小型锅炉房，农村地区优先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供热方式。

第 123 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链条垃圾治理体系，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环卫设施。到 2035 年，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

## 第三节 提高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第 124 条 防灾减灾目标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反应快速、策略

有效”的原则，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针对自然灾害和城市运行安全、公共安全领域的突发事件，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安全南召。

第 125 条 主要灾害防灾标准

防洪标准：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乡（镇）镇区范围内，主要河流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其他河段防洪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排涝标准：南召县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出，路面无积水。

抗震设防标准：确定南召县一般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 0.05g 确定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 6 度。

第 126 条 落实灾害风险控制要求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划定县域范围内白河、黄鸭河、松河、留山河、空山河、鸭河、灌河、狮子河、南河等重要防洪排涝河道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和蓄滞空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明确建设要求，并征得水利主管部门同意。

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管控：以南召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

险普查成果为依据，结合地质灾害年度防治工程建设进度，调整管控范围和管控措施，引导各类建设避开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第 127 条 配置重要防灾设施

防洪防御设施：根据防洪标准对南召县县域范围内的主要河流水系两岸、水库周边的堤防进行修建和加固。在县域范围内，加快补齐防汛短板，全面提升抵御洪水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中心城区按标准更新改造水利设施，合理划分排水分区，结合雨水系统建设、生态系统建设要求，采取“拦、蓄、排、分”的措施，形成抗御外洪的屏障。

抗震设施：南召县县域范围内，新建建筑和工程应按照 6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等级进行抗震设计，其中，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建筑和工程应按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将南召县全域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等三类区域，重点加强对黄鸭河上游、二广高速沿线、空山河上游、鸡河上游、皇后乡北部、四棵树乡北部重点防治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消防设施：完善县域消防救援体系，按照“全域覆盖”的原则加快消防站（队）的建设，到 2035 年，实现南召县中心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镇、村全域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

人防设施：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设施：结合南召县医疗卫生机构，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体系，以处理各类传染病类事件信息分析；健全南召县-乡（镇）-村三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做好气象业务保障与服务工作，加强常规气象监测，提高定时、定点、定量气象预报的准确率。建设乡（镇）自动气象观测站，实现自动气象观测站全覆盖。

第 128 条 加强应急服务设施建设

应急指挥设施：在中心城区设置 2 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乡（镇）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指挥设施；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应急医疗设施：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应急医疗指挥中心和 2 处县级急救中心；乡（镇）设置 1 处乡（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 1 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

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在中心城区设置 1 处县级救灾物资

储备库，乡（镇）设置至少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避难场所：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布置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

疏散通道：规划南召县全域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城镇干道网为主通道，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县域以高速、国道、省道为主要救灾干道，中心城区依托周边对外交通设置救灾干道，各乡（镇）设置至少 2 条疏散主通道和多条疏散次通道；各行政村（含村级社区）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

# 第十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一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129 条 严控总量，提高效率

从资源环境禀赋和生态安全出发，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有效管控城乡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加强土地供应管理，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逐步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总量中的比重。

第 130 条 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空间

加强全域统筹，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实施差异化、精准化配置，逐步完善提升城镇功能。

第 131 条 盘活全域存量建设用地

结合批地数据，分析南召县全域批而未用存量用地情况，规划系统推进分类处置，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存量用地再开发。针对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动工开发、推动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等措施；针对其他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收回或置换土地使用权等措施。

第 132 条 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更新改造

围绕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土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保障能力，重点对中心城区及各建制镇内部布局散乱、土地利用强度低、使用状况不佳、闲置低效的居住用地（老旧小区、城中村）、工业仓储用地、商业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等进行更新改造，健全建设用地内涵挖潜、存量盘活机制，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推进低效建设用地有序开发利用，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保障能力。

第 133 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围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促进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以国土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农民住宅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工矿废弃地、零散建设用地等复垦，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将腾挪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4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以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碳汇功能为目标，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林地生态质量和稳定性。重点加快造林绿化进程，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

第 135 条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落实增绿空间

推进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加强天然林保护、生态公益林、

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建设气象土壤病虫害监测预警平台，生态强省国土绿化建设等森林保护和生态修复工程。加快推进西部深山区、南部浅山丘陵区、东部丘陵区、鸭河口水库库区生态林建设，重点做好县城、村镇园林绿化工作，积极加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要旅游公路、主要河流两侧等绿色廊道建设。

第 136 条 完善林地保护和利用机制

强化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积极开展年度林地变更调查。推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探索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建立使用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 第三节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7 条 保护河源湿地空间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确保南召县湿地面积保持稳定。

第 138 条 构建湿地保护体系

建设以湿地自然公园为主体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强对现

有湿地自然公园，河南南阳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的保护与利用；强化对县域现有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在白河重要支流开展湿地保护区建设。重点对县域内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源保护地、白河及其干线河渠等重要湿地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生态工程措施，加快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内部的相互贯通，发挥湿地生态功能。

第 139 条 完善湿地保护机制

开展湿地的监测评估和调查，严格执行湿地用途管制制度，管控湿地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填埋自然湿地，禁止排干、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在不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对湿地进行合理开发利用。

重点提升县域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大力开展湿地多样性的调查与评价，推动县域河湖库区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维护湿地健康生命。

##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40 条 强化水资源利用刚性约束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引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节约用水，严控高耗水产业和项目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大节水管理，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推进农业节水，实施全社会节水行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141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进行节水标杆创建工作，加快转变用水方式，全面提升用水效率和效益。

第 142 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善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区隔离保护，营造绿色生态缓冲区。强化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建设，完善风险保障体系。

##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43 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矿产资源供应保持安全稳定，全面提升重要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到 2035 年，矿产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和绿色发展。

第 144 条 推进矿产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严格控制矿业权设置标准，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开展智能化矿山建设。

#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与规划传导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5 条 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中央、河南省、南阳市的重大战略和重要要求落实到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 第二节 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第 146 条 乡（镇）规划传导

制定“一乡（镇）一表”指导南召县所辖乡（镇）级行政单元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细化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等规划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级规划中；有效落实各项重大交通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落实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第 147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依据县级与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编制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他区域编制村庄规划或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

第 148 条 专项规划传导

加强规划横向传导。重点统筹资源保护利用类、市政设施类、公共设施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交通类、公共安全类、气象类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积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专项论证。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下进行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 第三节 健全规划生命周期管理

第 149 条 建立健全规划政策法规体系

适时启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制定等工作，保障近期规划实施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过渡。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及技术规程，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保障约束性指标和空间底线有序实施。

第 150 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

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根据需要适时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或动态调整完善。

第 151 条 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

明确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定位，统筹整合符合定位的平台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化数据治理体系建设，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服务于规划编制、审查、实施、监测预警评估全流程，有效提高规划审查效率、辅助规划监督实施。

第 152 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公开规划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让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途径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公开、透明和公信力；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规划意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第 153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构建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全域”与“全类型”管控；坚持“全过程”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针对具体的建设项目，开展项目执行效果评估以及总结用途管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需求新问题，可以为未来管制规则的修改完善提供依据和建议。

## 第四节　近期行动计划

第 154 条 保障重大项目建设

衔接“十四五”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十四五”交通、水利、能源、电力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产业发展项目和重大民生设施用地需求，前瞻谋划远期项目，构建重点项目库，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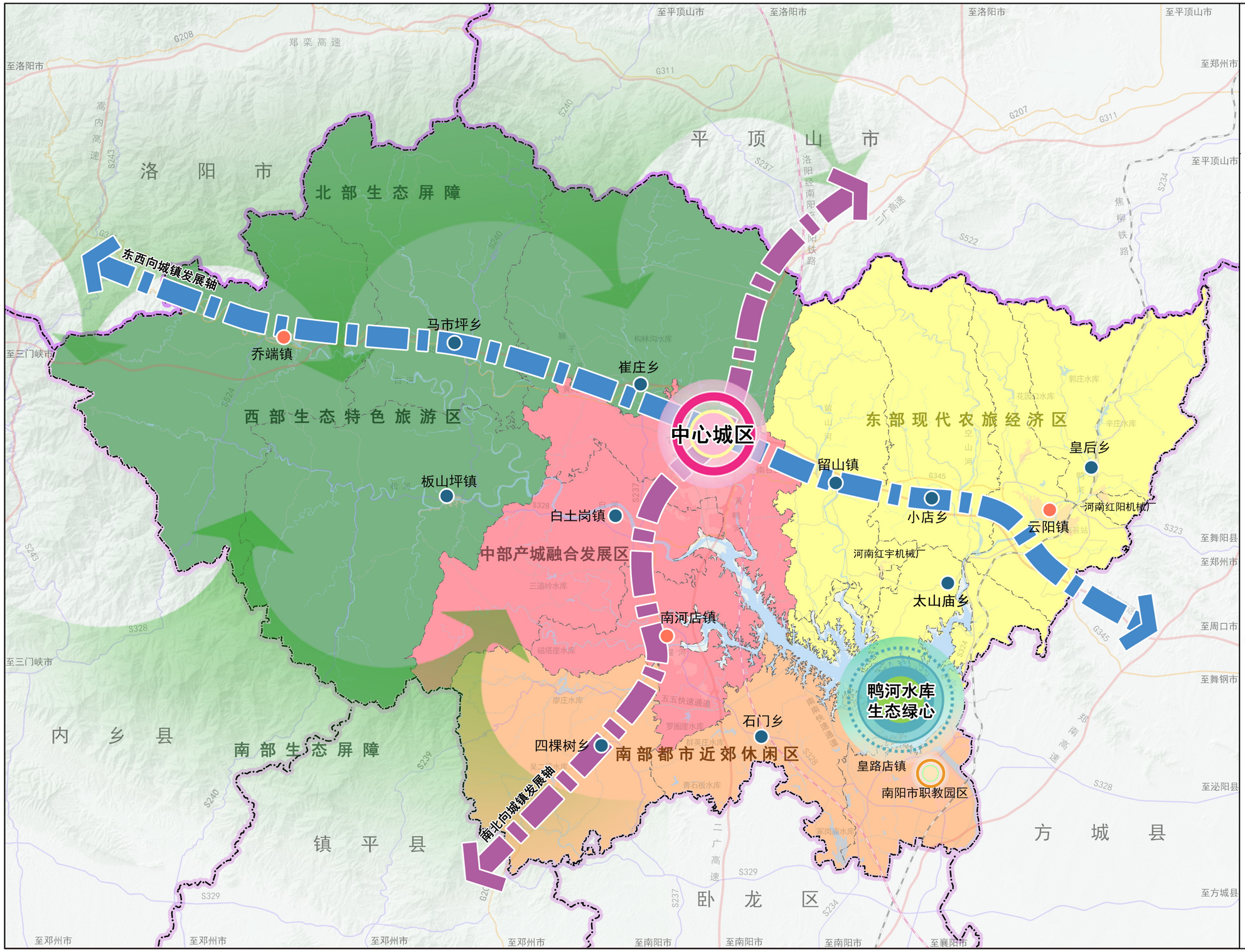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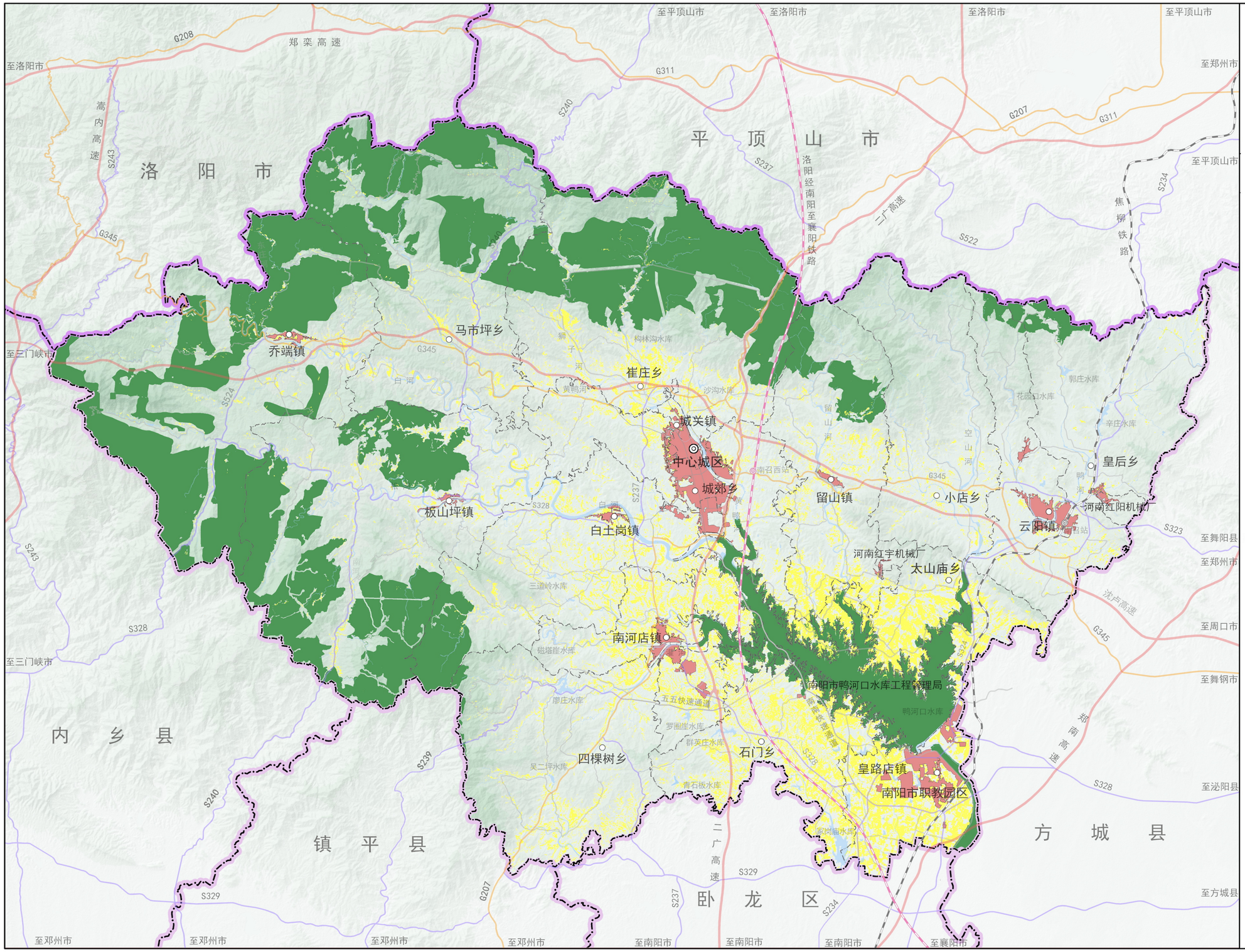


N

0 2.5 5 10KM

### 图 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政府驻地
- 乡（镇）级政府驻地
- 高速铁路及站点
- 普速铁路及站点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乡道
- 市行政界线
- 县（区）行政界线
- 乡（镇）行政界线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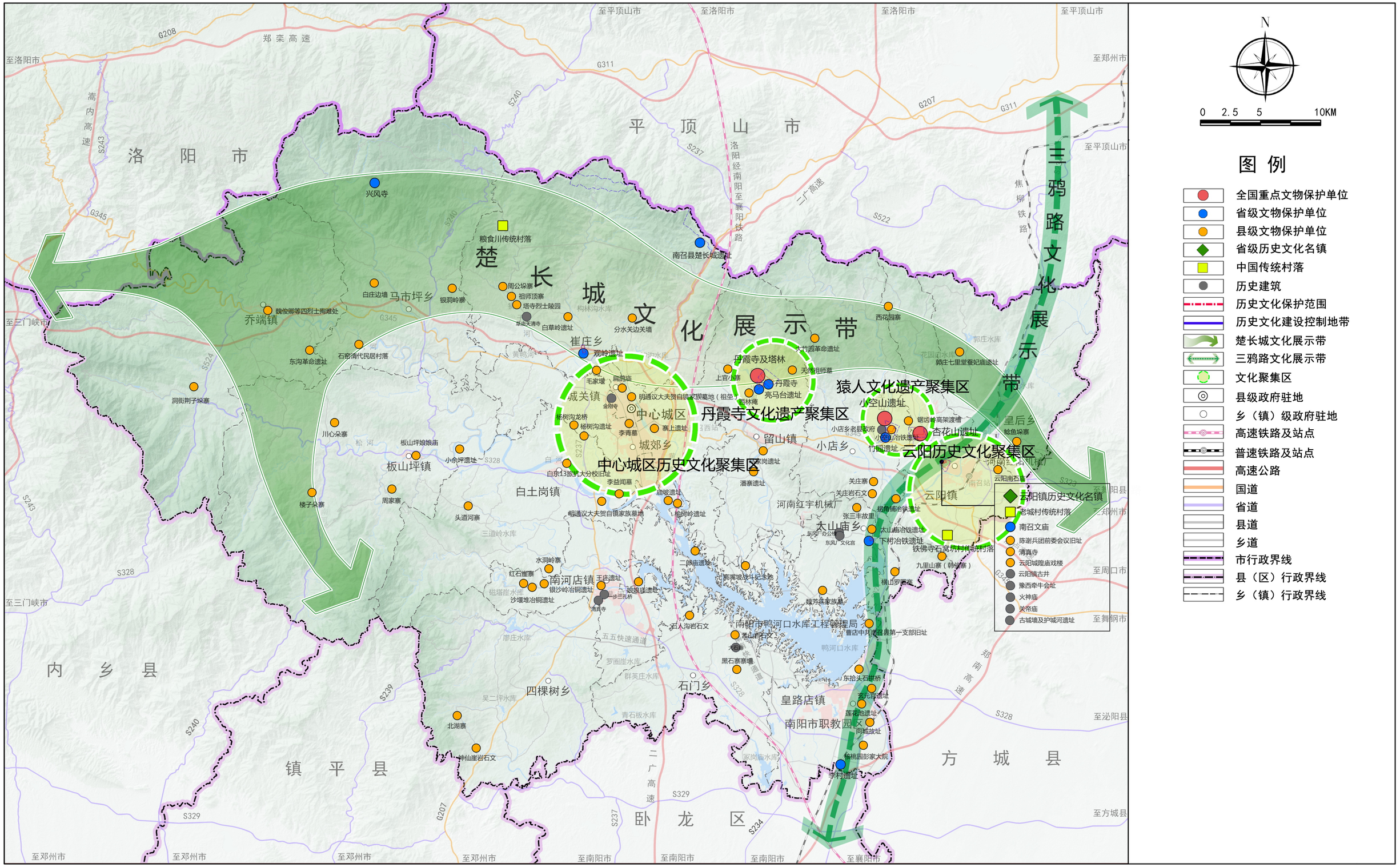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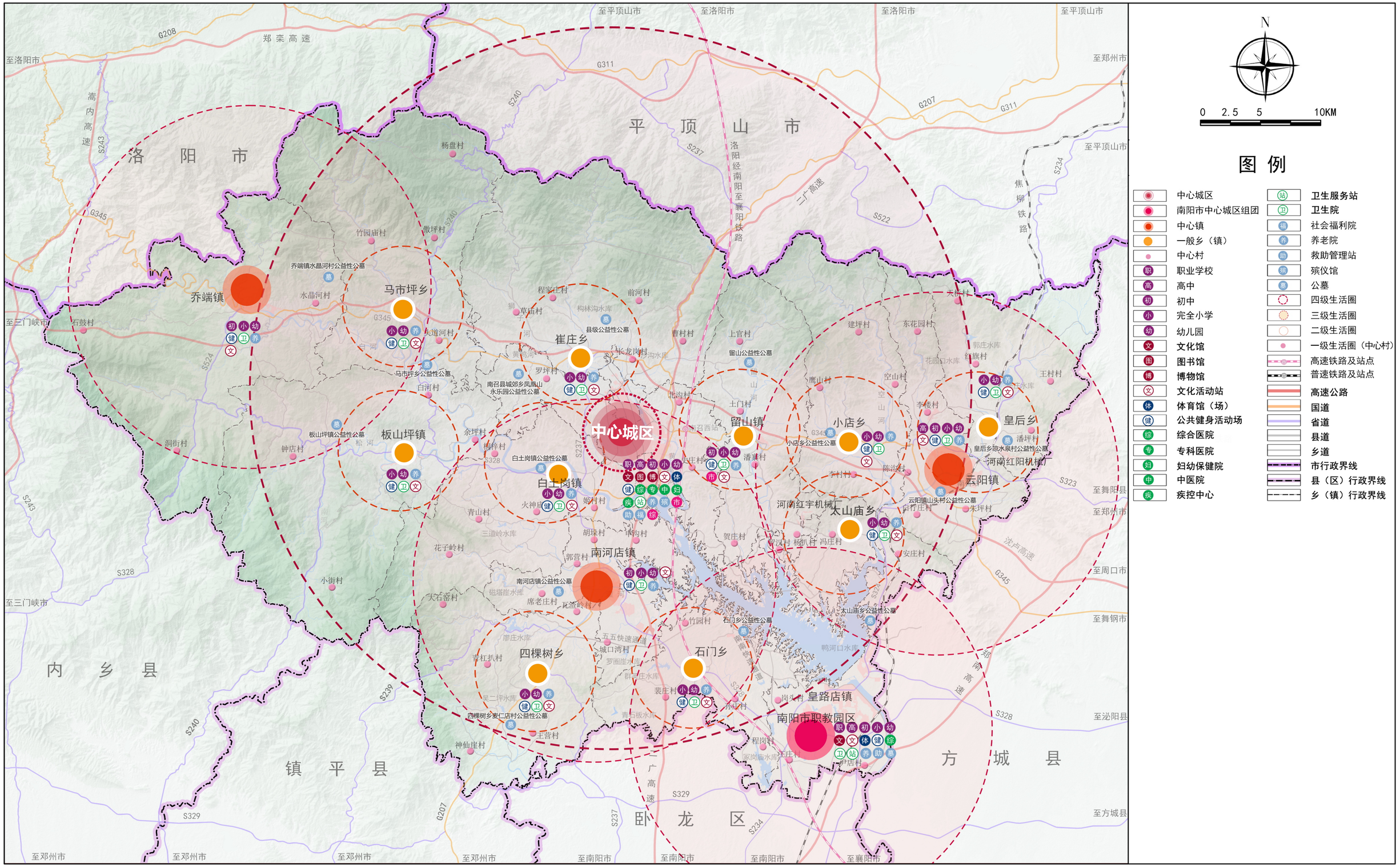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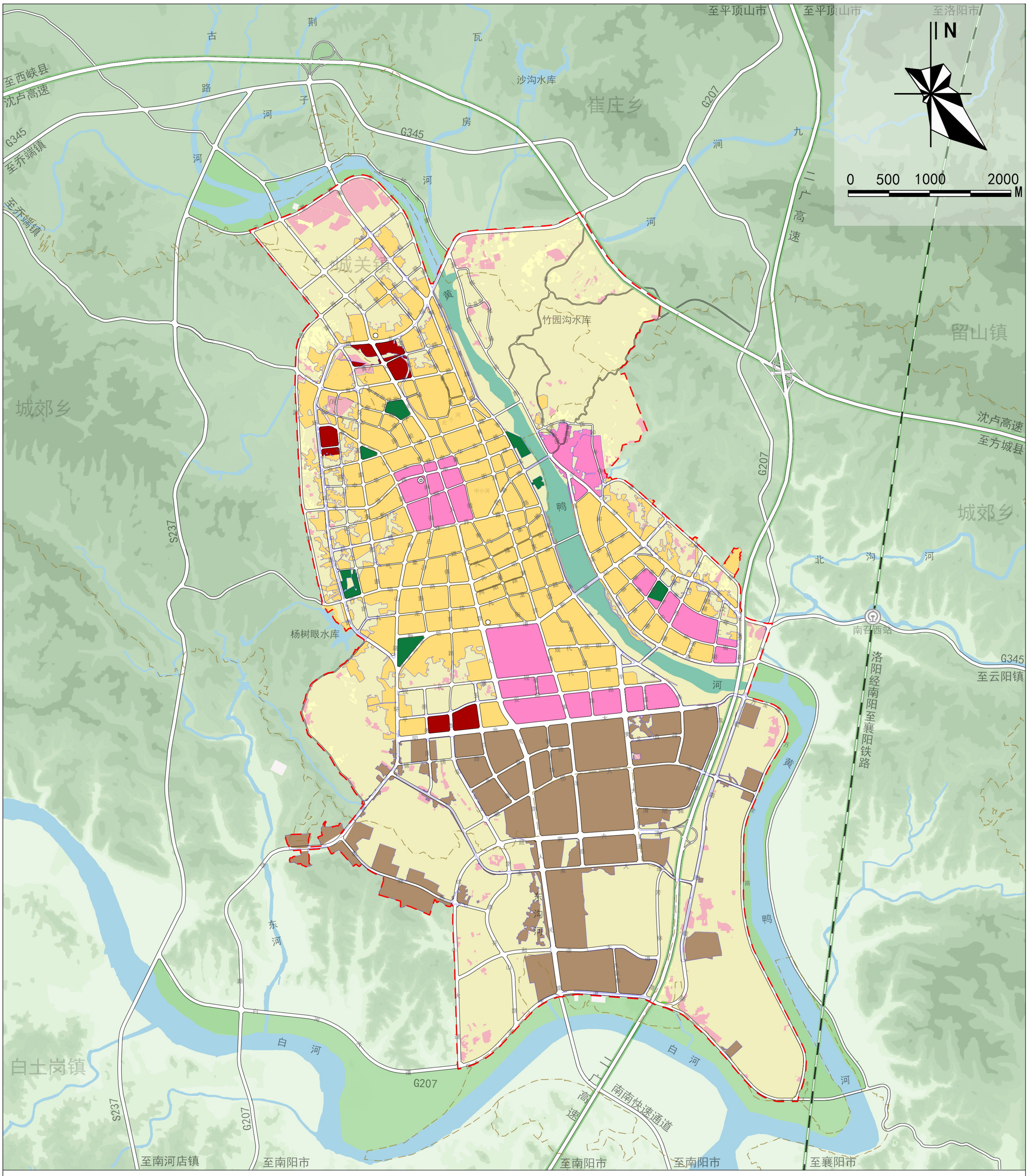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 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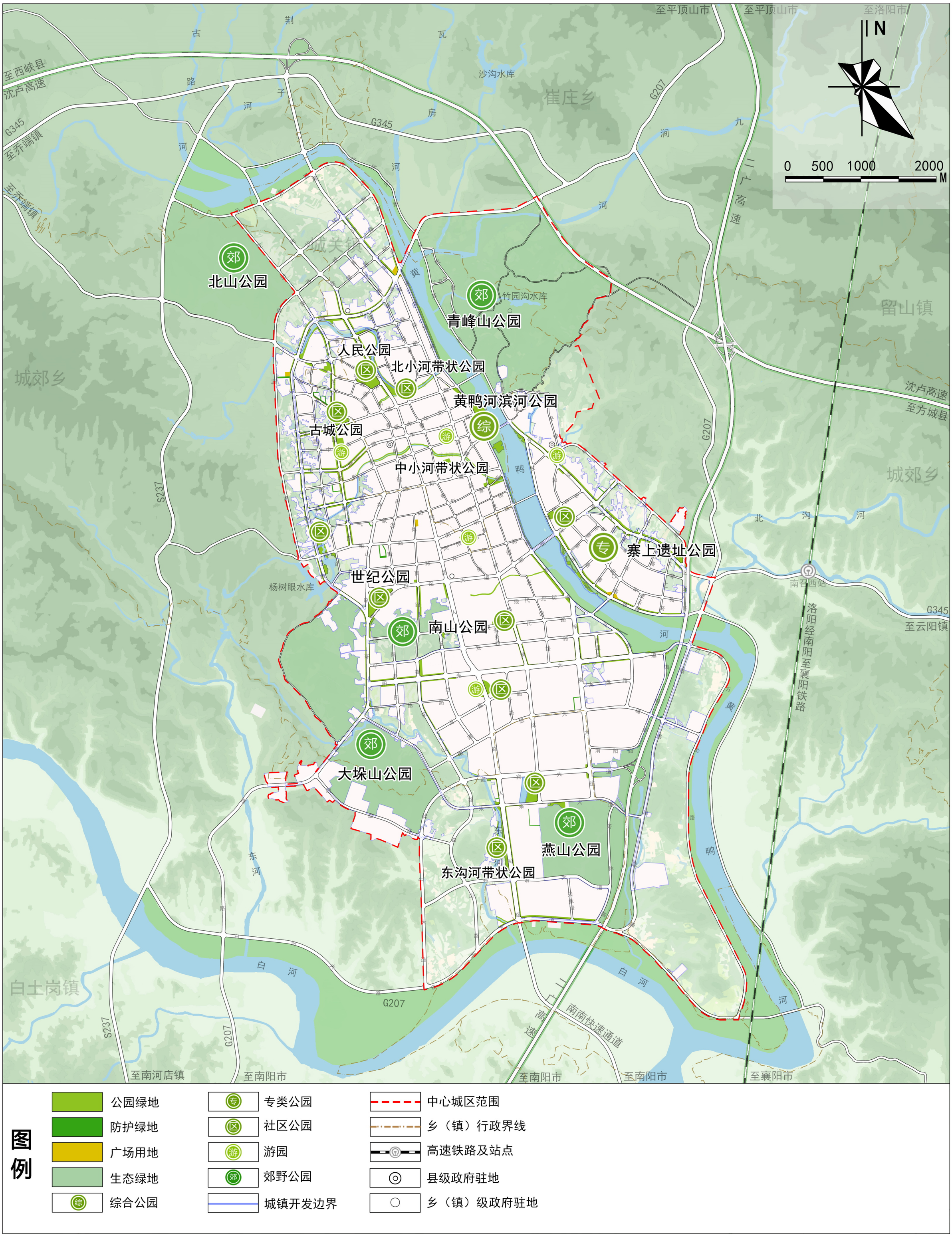


南召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南召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